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2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王創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參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王創玄於民國114年08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1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21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王創玄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
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09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97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39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王創玄於民國114年02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5886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0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王創玄 0000	自 民 國 115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80%

(續上頁)

01

	168761 元	0000000000 00000	年06月15日 起		
002	新臺幣 108383 元	王創玄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8 0%
003	新臺幣 750970 元	王創玄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6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0%